

臺南市立東山國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1130818 修訂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2.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3.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E 號函辦理。

二、實施目標

1. 健全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運作機制。
2. 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成急症而死亡。
3. 減輕學生事故傷害之程度及急症之病情。
4. 避免處理不當引起家長不滿，而發生法律糾紛或刑責。
5. 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及情誼。

三、緊急傷病處理策略

(一) 設置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1. 組織：由校長擔任總指揮官，教導主任擔任現場指揮官，設置現場副指揮官、現場管制組、人員疏散組、緊急救護組、行政聯絡組、總務組及輔導組。
2. 執掌：如附件一
3. 鄰近醫療院所通訊錄，如附件三

(二) 制訂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二、附件四。

四、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 一、 本校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先行緊急處置或將受傷學生送

至健康中心進一步處理，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請假或公差)，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通知教導處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二、意外事件或緊急病患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教導處聯繫說明之。

三、傷患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

1 一般狀況(中度 3 級及輕度 4 級)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1)導師先行通知家長或家長立即到校，請家長帶回就醫。(2)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或暫由健康中心護理人員適當照顧。

2 特殊狀況(極重度 1 級及重度 2 級)有立即性、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由護理師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並立即隨車護送就醫，導師或教導主任，則負責連絡家長至就醫醫院會合或在家等候，以便將傷病學生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3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師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4 護送人員應一率給於公(差)假登記，其由醫院往返交通費(計程車車資)由家長會負擔。

四、傷患送醫預支經費由家長負擔，家長因故無法支付或因特殊原因，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可檢具收據以家長會經費支付。

五、意外傷患學生送醫時，應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送醫交通工具以計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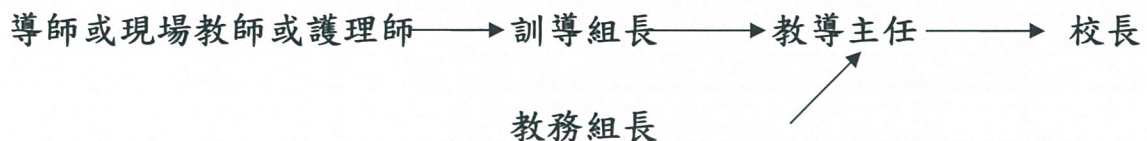
車或校內老師汽車為主，必要時應即連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六、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差）出，必要時由教導主任，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

假，安排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七、學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訓導組長→教務組長→教導主任。

八、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程序為：



九、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程序、護送就醫地點，由護理人員完成

傷病就醫記錄表送校長室核閱及依需要通報校安。

十、專科教室(自然、電腦、家政及音樂等科教室)由該科老師訂定使用規則，

並公佈於該教室。各教師並應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

海報清楚標示，以利師生遵循，以免發生意外臨時慌亂，並將傷害減至最

低情況。

十一、專科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特別是眼睛強酸或

強鹼侵蝕時應立即現場沖水處理)，立即先施行緊急救護處理，同時叫學生

立即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

十二、本辦法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要點訂定，並經校長核

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訓導組長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護理師許芮綺

教師兼訓導組長林美珍

教師兼教務組長張超翔

教師兼教導主任陳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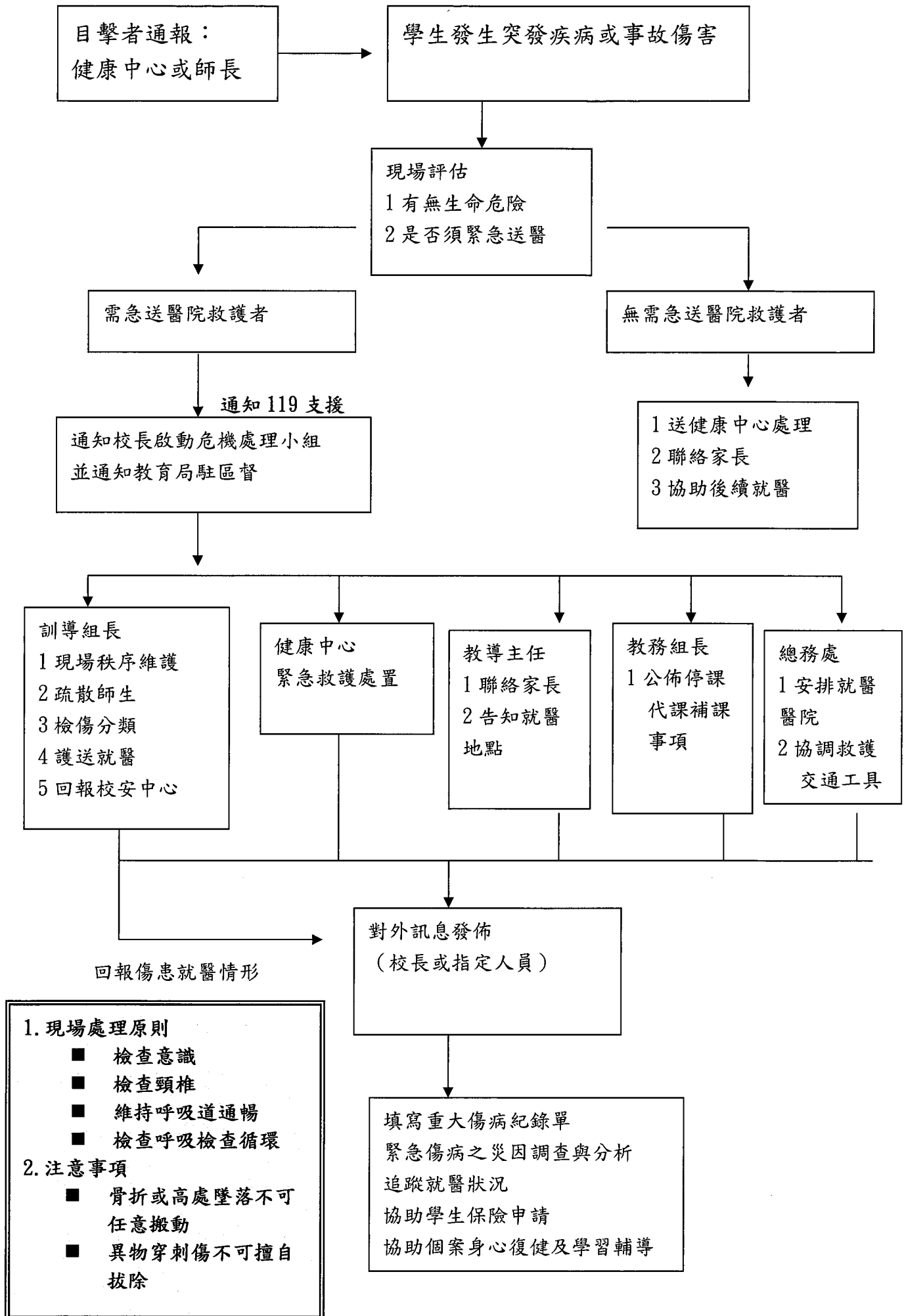
東山國中校長鄭光佑

臺南市立東山國中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責

編組 職別	職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鄭光佑	6802175*10	教導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5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教導主任	陳文斌	6802175*14	訓導組長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知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5 檢傷分類 6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訓導組長	林美珍 方俊達 林慧蘭	6802175*22	教務組長
現場管制組	1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2 現場秩序管理 3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教務組長	張超翔	6802175*19	謝其昌
人員疏散組	1 聽從現場副指揮官指示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總務主任	陳元淇	6802175*18	朱月鳳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健康中心	許芮綺	6802175*20	訓導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實施緊急救護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生健康相關資料之建立及紀錄 	護理師			
行政聯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連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安排代課停課及補課事項 4 協助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輔導主任	王冠傑	6802175*16	總務主任
總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搬運護送患者 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陳元淇 朱月鳳 陳郁美 陳一豐	6802175*11	輔導主任
輔導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緊急醫療機構聯結合作事宜 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輔導老師	吳明昌	6802175*21	輔導主任

臺南市東山國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醫療緊急聯絡網

名稱	電話
消防局救護車	119
東山消防隊	6800862
東山分駐所	6800024
臺南市消防局	6569119
署立新營醫院	6356227 急診、6351131
營新醫院急診部	6592345-119
柳營奇美分院急診部	6226999-77181
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
臺南市衛生局(東興)	6357716
東山區衛生所	6802618
臺南市家庭扶助中心	6324560
東山分駐所	6800024
東山陳碧宗診所	6802650
東山茂生診所	6801546
東山陽明牙醫診所	6804402
東山青山藥局	6802740
白河吳明強診所	6832685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 1 級	重度 2 級	中度 3 級	輕度 1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性侵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流鼻血無法止血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指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為原則，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送醫，則由導師陪同至附近診所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東山國中緊急傷病後送登記表

序號	日期	班級	姓名	檢傷分類	後送醫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